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函

地址：408281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1
號6樓

承辦人：陳建琪

電話：04-22595700#227

電子信箱：chencc@wda.gov.tw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7日

發文字號：技發字第11113007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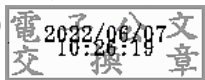
附件：如主旨 (1300752A00_ATTCH2.odt)

主旨：檢送本中心111年5月31日召開技術士技能檢定「營造工程
管理」職類規範修正草案說明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全國勞工聯合總工會、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中華民國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台灣建築行業職業工會全國聯合總會、中華民國營造業總工會、中華民國營建業全國總工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基礎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新竹市營造業職業工會、新竹市營建土木職業工會、花蓮縣營造業職業工會、花蓮縣營建土木職業工會、台中市營造業職業工會、大臺中營造業職業工會、大台中營建土木職業工會、台中市營建土木職業工會、宜蘭縣營造業職業工會、南投縣營造業職業工會、南投縣木工業職業工會、屏東縣營造業職業工會、苗栗縣營造業職業工會、苗栗縣營建土木職業工會、桃園市營建土木職業工會、桃園市營造業職業工會、高雄市營造業職業工會、高雄市營建土木職業工會、高雄縣營造業職業工會、大高雄營建土木職業工會、基隆市營造業職業工會、雲林縣營建土木職業工會、雲林縣營造業職業工會、新北市營建土木職業工會、新北市營造業職業工會、嘉義市營造業職業工會、嘉義縣營造業職業工會、嘉義縣營建土木職業工會、彰化縣營造業職業工會、彰化縣營建土木職業工會、台北市營造業職業工會、台北市營建土木職業工會、臺東縣營造業職業工會、台東縣營建土木職業工會、台南市營造業職業工會、大台南營造業職業工會、臺南市營建土木職業工會、國立臺灣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高雄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宜蘭大學、國立聯合大學、國立金門大學、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中原大學、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逢甲大學、義守大學、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建國科技大學、高苑科技大學、中國科技大學、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東海大學、中國文化大學、大葉大學、華梵大學、銘傳大學、實踐大學、朝陽科技大學、南華大學、樹德科技大學、華夏學校財團法

人華夏科技大學、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蘭陽技術學院、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遠東科技大學、東南科技大學、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含附件)、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全國檢定及發證管理科(含附件)



裝

訂

線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召開技術士技能檢定

「營造工程管理」職類規範修正草案說明會議紀錄

壹、時間：111年5月31日（星期二）上午10時整

貳、地點：Microsoft Teams 視訊會議

參、主席：陳副主任宗賢

紀錄：陳建琪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如附件）

伍、會議說明：

有關「營造工程管理」職類（下稱本職類）規範於甲級於93年訂定，乙級於96年訂定，迄今未再修正。為配合國家標準制定辦法，將本職類規範所載「中國國家標準」文字修正為「國家標準（CNS）」，並按規範體例格式一併檢討調整，本中心於110年9月10日函請相關單位提供本職類規範修正意見，並對外公告蒐集意見，共計台灣區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大臺南營造業職業工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等4單位提供修正建議，所提建議經請本職類規範製訂小組再次檢視修正規範完竣。為求周延，爰邀請相關單位共同研商，對於修正內容能有共識，以做為將來調整學術科試題命製之依據。

陸、討論事項：

案由：技術士技能檢定「營造工程管理」職類規範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本職類規範修正重點，略述如下：

一、有關「中國國家標準」文字，修正為「國家標準（CNS）」，及規範體例格式一併調整。

二、配合108年1月1日公告之「技術士技能檢定各職類共用規範」，本職類規範與共用規範之職業安全衛生及環境保護重複部分，予以刪除。

三、參酌單位建議甲、乙級整體工作項目編號順序做調整。

四、其餘依照「技術士技能檢定規範製訂作業須知」規定，修正文字敘

述，並依本職類當前實務需求修正相關文字內容。

柒、出席人員發言重點：

一、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簡常務理事文儀：

- (一)乙級規範原工作項目一、工程管理(五)施工日誌之技能標準：建議修正為「協助處理施工日誌的資料」，主因考量營造業法第32條明定施工日誌由工地主任負責填寫。為避免疑慮與爭議，故建議修正。
- (二)乙級規範圖說原工作項目四、土木建築工程圖之判讀與繪製(五)工程圖繪製之技能標準1.建議修正為「能依土木、建築工程圖說，製作專業工項現場施工製作圖及BIM系統技術。」；技能標準2.「能依土木、建築工程圖說及相關技術規則或規範之規定繪製結構及配筋圖。」建議刪除。
- (三)甲級規範圖說原工作項目一、一般土木建築工程圖說之判讀與繪製(五)工程圖繪製之技能標準1.建議修正為「能依土木、建築工程圖說，製作專業工項現場施工製作圖及BIM系統技術。」；技能標準2.「能依土木建築工程圖及相關技術規則或規範之規定繪製鋼筋施工圖。」建議刪除。

二、中華民國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林理事保卿：

原考量現場施工澆置計畫影響之重要性及三級品管檢驗停留點之落實，爰建議規範甲級原工作項目五、結構體工程增列有關澆置計畫技能標準及相關知識；及原工作項目七、施工計畫與管理增加檢驗停留點等文字修正建議，又經規範製訂小組研議規範內容均已涵蓋，故予以尊重。

三、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蔡技正孟茶：

規範修正對照表請技能檢定中心會後依法制格式體例調整，完成後再依程序報署。

四、題庫命製小組說明：

(一)110年公告蒐集意見部分，前經本職類規範製訂小組逐一研議在案，
今針對先前建議意見及本職類規範草案修正重點予以逐一說明。

(二)有關上開建議事項將納入規範製訂小組再研議。

捌、決議：

有關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及中華民國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代表
於會中所提建議意見，再請「營造工程管理」職類規範製訂小組錄案研議，研議結
果授權本中心辦理，並將依相關程序報本署核定。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上午10時55分

附件

出席單位及人員：

單位名稱	職稱	姓名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技正	蔡孟茶
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常務理事	簡文儀
中華民國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	理事	林保卿
建國科技大學土木工程系暨土木與防災研究所	系主任/所長	林喻峰
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	助理研究員	吳俊叡
內政部營建署下水道工程處	工務員	羅聖翔
內政部營建署下水道工程處	工務員	蔡明邦
規範製訂人員		謝委員
規範製訂人員		蔡委員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科長	江妮侑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技士	陳建琪